

#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（山东省实验动物监测中心）登记管理信息变更公告

单位名称：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（山东省实验动物监测中心）

住所：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开展实验动物研究与开发，监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，组织从业人员培训，承担相关专业医学教育任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可洲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开办资金：776 万元

举办单位：山东省医学科学院

**变更信息如下：**

经举办单位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，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（山东省实验动物监测中心）住所由“济南市八里洼路 19 号”变更为“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”；法定代表人由“吕素军”变更为“王可洲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

2022 年 3 月 18 日

联系电话：0531-59567506